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盛金材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前身
沧东盛	指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沧东众	指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银达成	指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东盛销售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安徽东博	指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安徽东铝	指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东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金铝科技	指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东盛厂	指	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 挂牌公司前身
东盛成长	指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股东
东众投资	指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股东
共青城东铝	指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振兴基金	指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为挂牌公司股东
交润科技	指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挂牌公司股东
科力高科	指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股东
融汇工创	指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为挂牌公司股东
穗甬创业	指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挂牌公司股东
龙江创投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股东
创新投资	指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为挂牌公司股东
科力友融	指	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晋灵	指	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劳服公司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 原劳动局下属单位
劳动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局
人社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原劳动局
民政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
民政协会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 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市监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称		释义
经开区国资委	指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区政府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Dongsheng Metal Technology（Group）Co., Ltd.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凯

东盛厂设立时间：1995 年 2 月 1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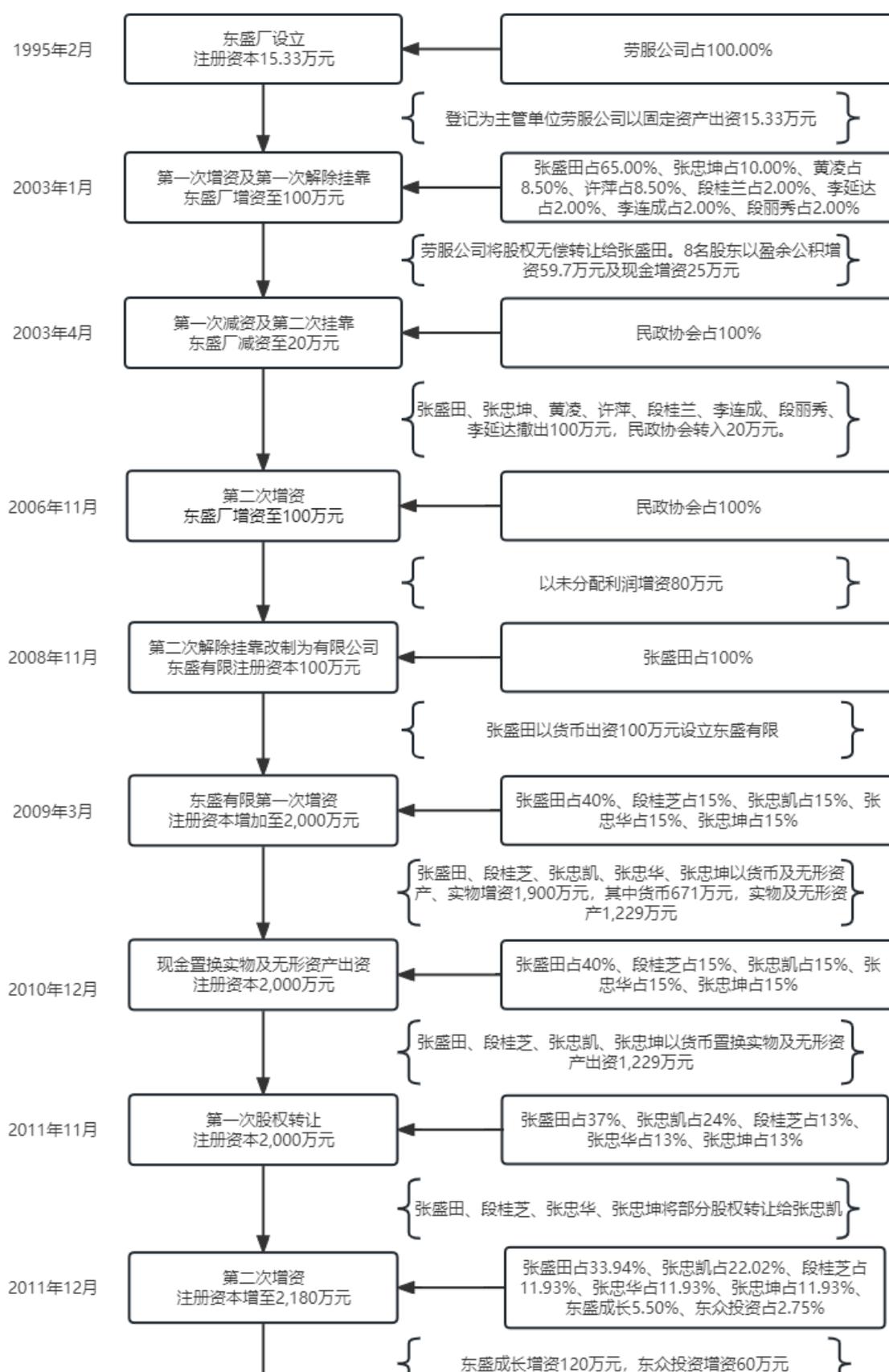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5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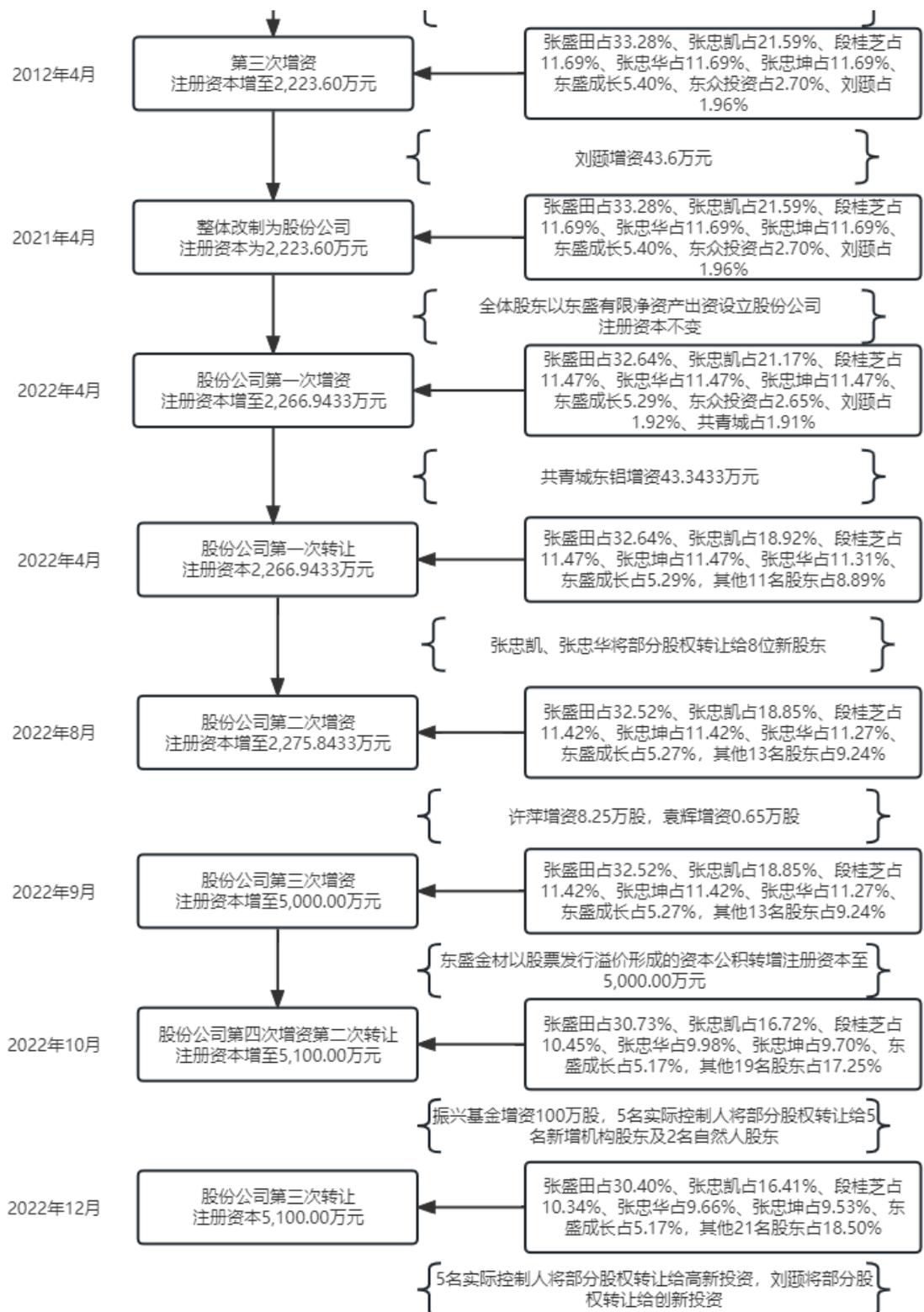
公司电话：0451-51888901

公司传真：0451-51888902

经营范围：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锅，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熔剂，变质剂等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二、东盛新材及其前身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概图





三、东盛金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挂牌公司前身东盛厂成立于1995年2月，于2008年12月改制为东盛有限，于2021年4月改制为股份公司。自东盛厂成立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1、东盛厂阶段

(1) 1995年2月，东盛厂设立暨第一次挂靠集体企业

1995年1月1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出具《关于成立“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的批示》（哈平劳司企字（1995）第1号），同意设立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

1995年1月20日，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哈平社审验字（95）第1896号），确认主办单位缴纳了固定资金出资15.33万元。

1995年2月17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设立东盛厂。

东盛厂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劳服公司	15.33	15.33	10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5.33	15.33	100.00	

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确认，东盛厂设立时实质上属于挂靠于劳服公司的集体企业，其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张盛田个人出资。

东盛厂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为张盛田个人购买的二手设备，哈尔滨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未对东盛厂实际出资。该实物出资张盛田无法提供购买凭证，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出资现金置换的议案》，同意由张盛田用等额现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张盛田已用现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该次实物出资瑕疵已得到整改，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由于公司设立之初及后续工商挂靠、登记等手续不规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

延续存在差异，挂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登记为 15.33 万元，后续年检并申请营业执照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 万元，2003 年 1 月公司变更增资时，在 15.3 万元基础上进行增资，并延续至今。

(2) 2003 年 1 月，东盛厂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解除挂靠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3 日，哈尔滨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签署《说明》，确认将平房区劳动局劳服公司投入东盛厂的 15.3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盛田先生；自建厂起发生的一切相关债权、债务均与哈尔滨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无关。

2003 年 1 月 19 日，东盛厂向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东盛厂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同日，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共同召开东盛厂股东会，决议通过《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章程》。同日，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共同签署了《入股协议》。

2003 年 1 月 22 日，哈尔滨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哈鑫会验字（2003）第 01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东盛厂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 万元，原股东平房区劳动局劳服公司将原投入贵厂的注册资金 15.3 万元无偿转让给张盛田；张盛田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9.7 万元；张忠坤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 万元；由黄凌、许萍、段桂兰、李延达、李连成、段丽秀投入货币资金 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 月 21 日止，东盛厂股份转让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2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3 年 1 月 30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1081000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东盛厂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65.00	65.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
2	张忠坤	10.00	10.00	盈余公积
3	黄凌	8.50	8.50	货币
4	许萍	8.50	8.50	货币

5	段桂兰	2.00	2.00	货币
6	李连成	2.00	2.00	货币
7	段丽秀	2.00	2.00	货币
8	李延达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1999年，根据省政府及市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平房区劳动局解散劳服公司。因东盛厂仅为虚假挂靠集体企业，劳服公司从未参与东盛厂生产经营，且当时工商变更相关程序不完善，东盛厂未受影响也未进行工商变更。鉴于劳服公司已解散多年，且东盛厂符合2000年1月1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中属于“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及其他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免于进行清产核资，仅由劳动局出具股权转让说明解除挂靠。2003年1月，东盛厂解除与劳服公司的挂靠关系，改制为股份合伙制企业，由张盛田及其他7位亲属持股。

根据当时有效的《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不得少于8人。张盛田委托亲属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代为向东盛厂出资并持有东盛厂股权。经向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访谈确认，以上人员均确认出资货币及盈余公积转增形成的股本均由张盛田提供，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张盛田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相关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100.00	100.00	盈余公积、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3年4月，公司进行第二次挂靠，股东变更为民政协会，由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形成的代持解除。经与代持股东确认，解除代持时，代持股东未获得资金，相关解除代持行为是真实意思表示，除实际控制人及许萍后续通过转让及增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外，其他人员解除代持后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各方与张盛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①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a、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涉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相关人员认为没有现金分配给个人，对个人所得税认识不到位，因此相关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a)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股权变动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距今已满 5 年，挂牌公司及股东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b)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相关股东在本次增资时未及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情况适用上述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当前已超过前述税收追征期。

c)税务局相关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对挂牌公司及张盛田出具证明，证明东盛金材及张盛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等导致未缴纳或少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挂牌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形，且距今已经超过 5 年，已过税收追征期。挂牌公司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及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03 年 4 月，东盛厂第二次挂靠暨第一次减资

2003 年 4 月 14 日，东盛厂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减至 20 万元，全体股东撤出由新主管部门平房区民政局重新投入 20 万元。

2003年4月18日，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与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共同签署《转股协议》，约定原股东将股份撤出，由新股东民政协会投入20万元。

2003年4月18日，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签署《关于新办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决定》（哈平民协新字[2003]1号），决定新办东盛厂。

2003年4月21日，哈尔滨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哈鑫会验字（2003）第11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东盛厂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收到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投入的注册资本20万元。

2003年4月22日，东盛厂在《哈尔滨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3年4月22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081000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东盛厂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民政协会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实际为东盛厂根据当时政策要求进行第二次挂靠。工商档案登记为原股东将实收资本撤出，由民政协会重新投入20万元。根据与股东访谈确认，东盛厂实际股权变更方式为公司减资80万元，并将名义股东变更为民政协会，实际股东依然为张盛田，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改为集体企业。

(4) 2006年11月，东盛厂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30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黑海审字(2008)第609号”的《审计报告》，审定截至2006年1月1日，东盛厂未分配利润为4,906,244.66元。

2006年11月3日，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黑晨会验字[2006]第0933号”的《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盛厂已将未分配利润8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11日，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签署《关于同意东盛厂增资和执照延期的批复》，批准东盛厂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营业执照期限从2006年11月11日增至2014年11月11日。

2006年11月14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081000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东盛厂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民政协会	100.00	1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相关人员认为没有现金分配给个人，对个人所得税认识不到位，因此相关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合规性问题请参见本文件“三/1/（2）/①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因此，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形，且距今已经超过5年，已过税收追征期。挂牌公司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08年11月，东盛厂第二次解除挂靠，东盛有限成立

2008年11月3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等12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号），请求解除包含东盛厂在内的12家企业的虚投挂靠关系。

2008年11月18日，东盛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了《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与主管部门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请》，根据哈政办综【2000】4号文件精神，申请将哈尔滨市平房区经济发展协会为东盛厂虚投的100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张盛田个人投入，解除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

同日，东盛厂向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提交了《改制申请书》，

根据哈政办综【200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除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的虚投注册资金和假集体关系。同时申请将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更名为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东盛厂与民政协会共同签署《解除挂靠关系协议书》约定：1、东盛厂的全部资金的投入实属东盛厂投入资金注册登记的，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未投入任何资金。东盛厂的产权归企业所有，与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无任何关系；2、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的原有职工仍由东盛厂依法管理和任用；3、挂靠期间及挂靠关系解除后，东盛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东盛厂承担；4、截止2008年10月31日净资产11,965,464.90元、负债1,692,328.02元。

同日，东盛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原企业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法人张盛田为新办公司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2、将东盛厂改名为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3、东盛厂原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员工；4、不愿到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由东盛厂给予结算工资等所有应得报酬，不得拖欠；5、由于东盛厂是张盛田个人出资创建的，因此东盛的一切资产均为张盛田个人所有，企业职工没有资金投入，与企业属于雇佣关系；6、东盛厂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新注册的有限公司接管。

2008年11月21日，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33号），决定：根据哈政办[2000]4号文件精神，鉴于东盛厂全部是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没有任何资金的投入，与企业实属虚投资挂靠的关系。同意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关系。

2008年11月25日，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黑晨会验字[2008]第A14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8年11月26日，张盛田签署了《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08100003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东盛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变更工商档案登记为张盛田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张盛田将1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后，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但根据核查与访谈股东了解，该资金未转为实收资本，仅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及验资存入，本次改制实际为东盛厂实际股东张盛田以东盛厂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东盛有限，张盛田以东盛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东盛有限。

2020年12月29日，哈尔滨诚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哈诚纳审字（2020）第1128号），审验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东盛厂资产为33,481,945.56元，负债为20,465,930.66元，公司净资产为13,016,010.90元。

2021年1月28日，黑龙江东宇振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确定其前身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企业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东评报字[2021]第033号），经评估，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东盛厂的评估值为14,939,116.20元。

2023年4月12日，中审亚太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2008年11月，张盛田将100万元转入公司临时账户，该资金未转为实收资本，仅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及验资存入，张盛田实际以

东盛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100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公司净资产高于公司注册资本，张盛田以净资产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东盛有限变更完成后，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张盛田	1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盛厂完成解除挂靠。

①哈尔滨市关于解除挂靠的相关政策

2000年1月13日，哈尔滨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专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规定：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或国有，下同）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2000年1月1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号），要求贯彻落实《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文件内容。

②政府部门关于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事项的确认意见

针对东盛厂阶段两次集体企业挂靠、两次解除集体企业挂靠情况，政府相关部门做出如下证明：

2021年8月25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证明：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当时系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因历史原因挂靠民政协会；东盛厂资产系由张盛田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民政协会实际从未投入资产，东盛厂资产未包含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东盛厂与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及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盛厂与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未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东盛厂就解除挂靠事宜与民政协会、平房区民政局之间不存在纠纷。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出具了《关于哈东盛[2021]第 008 号函件的回复》，证明：经核查，未在区国资系统查询到“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相关信息资料。

2021 年 11 月 22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平房区劳动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说明：经对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馆档案进行查阅，未发现对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的任何记载；自 2010 年至今，未发现第三方向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事项。

2021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提请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请示》（哈平政呈〔2021〕63 号），提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确认：

“1.东盛厂（现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因历史原因先后挂靠哈尔滨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劳服公司）、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以下简称民政协会），当时被挂靠的劳服公司系原平房区劳动局下属的集体企业，民政协会系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2.劳服公司、民政协会实际从未对东盛厂投入资金或资产，东盛厂资产中未包含上述单位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3.东盛厂与劳服公司、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及手续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规定；

4.东盛厂改制为民营企业合法有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解除挂靠事项的批复》（哈政发〔2021〕65 号），确认：经审核，同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确认意见。

2022 年 9 月 7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我局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

司。该公司自 1995 年 2 月由张盛田出资设立以来，在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经开区国资委、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市监局分别出具的文件，东盛厂系由张盛田出资设立的企业；东盛厂的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依法予以解除；东盛厂与劳服公司、民政协会两次解除集体挂靠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挂靠单位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东盛厂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后资产、债务等的处置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纠纷等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有限公司阶段

(1) 2009 年 3 月，东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22 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四位股东，其中张盛田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40 万元；段桂芝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9 万元；张忠华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张忠坤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10 万元；张忠凯以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中明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确定增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林评报字[2009]第 09005 号）评估确认：段桂芝、张忠凯、张盛田、张忠坤用于出资的资产（房屋 3 项、建筑面积 1,418.13 平方米；铁、锰、铜、钛、铬、钛铝合金添加剂专有技术；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专有技术；铝合金用新型速溶硅专有技术）评估价值共计 12,383,330 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中明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德源会验字[2009]第 90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东盛有限收到各股东新增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1,9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7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盛有限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缴纳方式	净资产 (万元)	实缴货币 (万元)	实缴实物、 无形资产	持股比例 (%)
1	张盛田	800.00	净资产、无形资产	100.00	160.00	0.00	40.00
2	段桂芝	300.00	货币、实物	0.00	21.00	0.00	15.00
3	张忠华	300.00	货币	0.00	300.00	0.00	15.00
4	张忠坤	300.00	货币、无形资产	0.00	190.00	0.00	15.00
5	张忠凯	3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71.00	0.00	100.00

此次增资虽有《验资报告》确认缴足，但因用于出资的房产及专有技术权属存在瑕疵，未实际进行权属转移工作，不能认定实物及无形资产完成实缴。仅货币资金完成实缴。

(2) 2010年12月，东盛有限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0年11月10日，因前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段桂芝、张盛田、张忠凯、张忠坤变更2009年3月增资的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置换其房产实物及专有技术出资，变更后股东共以货币出资1,900万元。

2010年12月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0]第C110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日止，已收到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缴纳的以现金补足、置换的注册资本1,229万元。现金补足置换后原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股东以货币出资1,9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东盛有限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800.00	800.00	40.00	净资产、货币
2	段桂芝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张忠华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张忠坤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5	张忠凯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11年11月，东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3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盛田将其持有的3%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子张忠凯，段桂芝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子张忠凯，张忠华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弟张忠凯，张忠坤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弟张忠凯。同日，东盛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分别与张忠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位股东分别向张忠凯转让3%、2%、2%、2%公司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转让，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税款。

2011年11月25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东盛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盛有限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740.00	740.00	37.00	净资产、货币
2	张忠凯	480.00	480.00	24.00	货币
3	段桂芝	260.00	260.00	13.00	货币
4	张忠华	260.00	260.00	13.00	货币
5	张忠坤	260.00	260.00	1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11年12月，东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8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原员工持股平台东盛成长以货币72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120万元，原员工持股平台东众投资以货币36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60万元。同日，东盛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1]第C110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6日，东盛有限已经收到东盛成长、东众投资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其中1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0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盛有限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740.00	740.00	33.94	净资产、货币
2	张忠凯	480.00	480.00	22.02	货币
3	段桂芝	260.00	260.00	11.93	货币
4	张忠华	260.00	260.00	11.93	货币
5	张忠坤	260.00	260.00	11.93	货币
6	东盛成长	120.00	120.00	5.50	货币
7	东众投资	60.00	60.00	2.75	货币
合计		2,180.00	2,180.00	100.00	

(5) 2012年4月，东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31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80万元增至2,223.60万元，由刘颀以货币认缴出资43.6万元。

2012年3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C110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31日，收到刘颀以货币形式出资436.00万元，其中43.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92.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0元/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2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230108100003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盛有限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740.00	740.00	33.28	净资产、货币
2	张忠凯	480.00	480.00	21.59	货币
3	张忠华	260.00	260.00	11.69	货币
4	张忠坤	260.00	260.00	11.69	货币
5	段桂芝	260.00	260.00	11.69	货币
6	东盛成长	120.00	120.00	5.40	货币
7	东众投资	60.00	60.00	2.70	货币
8	刘颀	43.60	43.60	1.96	货币
合计		2,223.60	2,223.60	100.00	

(6) 2021年4月，东盛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58号”的《审计报告》，东盛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611,805.61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459号”的《评估报告》，东盛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5,426.75万元。东盛有限按照1:0.392780265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22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2,223.6万元，剩余净资产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3月15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65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1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56,611,805.61元（评估值35,426.75万元），作价人民币56,611,805.61元，其中人民币2,223.6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2,2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6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34,375,805.6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9日，东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8127432986Y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7,400,000	33.28	净资产
2	张忠凯	4,800,000	21.59	净资产
3	段桂芝	2,600,000	11.69	净资产
4	张忠坤	2,600,000	11.69	净资产
5	张忠华	2,600,000	11.69	净资产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40	净资产
7	东众投资	600,000	2.70	净资产

8	刘颀	436,000	1.96	净资产
合计		22,236,000	100.00	-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因追溯调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调整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56,141,021.1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223.6万股股本，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折股比例变更为1:0.39607402132。

2023年4月12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5号”《验资复核报告》，明确针对东盛金材2021年3月净资产折股未扣除专项储备的情况，经东盛金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调整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56,141,021.1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223.6万股股本，其余净资产33,905,021.1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股份公司阶段

(1) 2022年4月，东盛金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26日，东盛金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2,223.60万元增加至2,266.9433万元，共青城东铝以1,403.46万元认缴43.3433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价格为每股32.38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时共青城东铝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王海英	普通合伙人	129.52	9.23	货币	2022.12.5之前
2	王东升	有限合伙人	100.01	7.13	货币	2022.12.5之前
3	王春阳	有限合伙人	80.95	5.77	货币	2022.12.5之前
4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77.71	5.54	货币	2022.12.5之前

5	王东省	有限合伙人	71.91	5.12	货币	2022.12.5 之前
6	崔中国	有限合伙人	70.67	5.04	货币	2022.12.5 之前
7	滕飞	有限合伙人	65.86	4.69	货币	2022.12.5 之前
8	李洲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货币	2022.12.5 之前
9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0	顾海	有限合伙人	61.93	4.4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1	张珈瑞	有限合伙人	58.50	4.17	货币	2022.12.5 之前
12	黄小兵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货币	2022.12.5 之前
13	张海微	有限合伙人	35.62	2.54	货币	2022.12.5 之前
14	张中君	有限合伙人	34.28	2.44	货币	2022.12.5 之前
15	周至阳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6	林杜院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7	孔宪敏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8	陈友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9	邹双胜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20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21	陈林	有限合伙人	29.14	2.08	货币	2022.12.5 之前
22	都福丽	有限合伙人	25.90	1.8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3	陈睿	有限合伙人	20.00	1.43	货币	2022.12.5 之前
24	姜丽	有限合伙人	19.75	1.41	货币	2022.12.5 之前
25	王计贞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6	魏永利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7	高业龙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8	张春宇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货币	2022.12.5 之前
29	赵果果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货币	2022.12.5 之前
30	姜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货币	2022.12.5 之前
31	吕兆梅	有限合伙人	9.71	0.69	货币	2022.12.5 之前
32	张希弟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3	王骞野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4	单显忠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5	刘秉旺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6	崔嘉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7	徐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8	苑武林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货币	2022.12.5 之前
3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货币	2022.12.5 之前
40	黄璇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货币	2022.12.5 之前
41	闫杰	有限合伙人	3.24	0.23	货币	2022.12.5 之前
合计		/	1,403.46	100.00	/	/

共青城东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共青城东铝各合伙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将各自投资款转入共青城东铝账户。共青城东铝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投资款 14,034,561.00 元转入东盛金材账户。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6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共青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433.00 元。共青城以货币出资 14,034,561.00 元，其中 433,433.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3,601,128.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69,43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2,669,433.00 元。

2022 年 4 月 1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增资申请，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812743298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0,000	32.64
2	张忠凯	4,800,000	21.17
3	段桂芝	2,600,000	11.47
4	张忠坤	2,600,000	11.47
5	张忠华	2,600,000	11.47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29
7	东众投资	600,000	2.65
8	刘颀	436,000	1.92
8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1
合计		22,669,433	100.00

（2）2022 年 4 月，东盛金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张忠凯与崔希有、金敬淑、周坤、祖健生，张忠华与翟敖雪、房希春、张颖、赵珊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忠凯与张忠华各自向受让方转让 51 万股、3.5 万股，转让对价为 41 元/股，转让总价 2,234.5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单价（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崔希有	张忠凯	395,000	41.00	1,619.50
周坤		50,000		205.00

祖健生	张忠华	40,000		164.00
金敬淑		25,000		102.50
房希春		10,000		41.00
翟敖雪		10,000		41.00
赵珊		10,000		41.00
张颖		5,000		20.50
合计		545,000	-	2,234.50

2022年4月11日至4月18日，上述受让人向张忠凯及张忠华支付了股份对价。崔希有、金敬淑、周坤、祖健生、翟敖雪、房希春、张颖、赵珊均为张忠凯、张忠华朋友。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0,000	32.64
2	张忠凯	4,290,000	18.92
3	段桂芝	2,600,000	11.47
4	张忠坤	2,600,000	11.47
5	张忠华	2,565,000	11.31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29
7	东众投资	600,000	2.65
8	刘颀	436,000	1.92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1
10	崔希有	395,000	1.74
11	周坤	50,000	0.22
12	祖健生	40,000	0.18
13	金敬淑	25,000	0.11
14	房希春	10,000	0.04
15	翟敖雪	10,000	0.04
16	赵珊	10,000	0.04
17	张颖	5,000	0.02
合计		22,669,433	100.00

（3）2022年8月，东盛金材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6.9433万元增加至2275.8433万元，许萍以338.25万元认缴8.25万股，袁辉以26.5万元认缴0.6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4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股东张忠华回避了表决。

2022年6月13日，许萍、袁辉分别向公司缴纳增资款338.25万元及26.5万元。

2022年8月9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6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6月13日止，许萍、袁辉分别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2,500.00元、6,500.00元，合计89,000.00元。许萍、袁辉分别以货币出资3,382,500.00元、266,500.00元，合计3,649,000.00元，其中89,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56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年8月1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0,000	32.52
2	张忠凯	4,290,000	18.85
3	段桂芝	2,600,000	11.42
4	张忠坤	2,600,000	11.42
5	张忠华	2,565,000	11.27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27
7	东众投资	600,000	2.64
8	刘颀	436,000	1.92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0
10	崔希有	395,000	1.74
11	许萍	82,500	0.36
12	周坤	50,000	0.22
13	祖健生	40,000	0.18
14	金敬淑	25,000	0.11
15	房希春	10,000	0.04
16	翟敖雪	10,000	0.04
17	赵珊	10,000	0.04
18	袁辉	6,500	0.03
19	张颖	5,000	0.02
合计		22,758,433	100.00

（4）2022年9月，东盛金材第三次增资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东盛金材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275.84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7,241,567.00 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张盛田	1,625.77	32.52
2	张忠凯	942.51	18.85
3	段桂芝	571.22	11.42
4	张忠坤	571.22	11.42
5	张忠华	563.53	11.27
6	东盛成长	263.64	5.27
7	东众投资	131.82	2.64
8	刘颀	95.79	1.92
9	共青城东铝	95.22	1.90
10	崔希有	86.78	1.74
11	许萍	18.13	0.36
12	周坤	10.98	0.22
13	祖健生	8.79	0.18
14	金敬淑	5.49	0.11
15	房希春	2.20	0.04
16	翟放雪	2.20	0.04
17	赵珊	2.20	0.04
18	袁辉	1.43	0.03
19	张颖	1.1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5）2022 年 10 月，东盛金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振兴基金以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3,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价格为每股 40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振兴基金支付增资款 4,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振兴基金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2 年 9 月 26 日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与振兴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与《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合计向振兴基金转让 153 万股，转让价款合计 6,000 万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振兴基金	张盛田	58.6500	39.22	2,300.00
	张忠凯	89.8620		3,524.00
	段桂芝	4.4880		176.00
合计		153.0000	-	6,000.00

注：转让价格以 5,100 万股计算，本轮转让估值与本轮增资估值一致，下同。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润科技与张忠坤，科力高科与张忠华，穗甬创业与段桂芝，融汇工创与段桂芝、张忠华，陈永鹏与段桂芝，赵珊与段桂芝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张忠坤、张忠华、段桂芝合计转让 164.6504 万股，转让价款共 6,456.88 万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交润科技	张忠坤	76.5000	39.22	3,000.00
科力高科	张忠华	37.7400		1,480.00
穗甬创业	段桂芝	12.7500		500.00
融汇工创	段桂芝	9.2310		362.00
	张忠华	16.7790		658.00
陈永鹏	段桂芝	7.6500		300.00
赵珊	段桂芝	4.0004		156.88
合计		164.6504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4 日，上述股份受让方分别支付了价款，总计 12,456.88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1,567.12	30.73
2	张忠凯	852.65	16.72
3	段桂芝	533.10	10.45
4	张忠华	509.01	9.98
5	张忠坤	494.72	9.70
6	东盛成长	263.64	5.17
7	振兴基金	253.00	4.96
8	东众投资	131.82	2.58
9	刘颀	95.79	1.88
10	共青城东铝	95.22	1.87
11	崔希有	86.78	1.70
12	交润科技	76.50	1.50
13	科力高科	37.74	0.74
14	融汇工创	26.01	0.51
15	许萍	18.13	0.36
16	穗甬创业	12.75	0.25
17	周坤	10.98	0.22
18	祖健生	8.79	0.17
19	陈永鹏	7.65	0.15
20	赵珊	6.20	0.12
21	金敬淑	5.49	0.11
22	房希春	2.20	0.04
23	翟敖雪	2.20	0.04
24	袁辉	1.43	0.03
25	张颖	1.10	0.02
合计		5,1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存在代持情况，新股东科力高科投资资金的实际出资人为科力高科全资子公司科力友融，因此科力高科代科力友融持有公司股份。

2023年4月，科力高科与科力友融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科力高科与科力友融解除代持关系，实际股东变更为科力高科，科力高科已将投资款退回科力友融，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至此，本次股份代持得以解除。

2023年7月，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科力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符合黑龙江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明晰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6) 2022年12月，东盛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6日，龙江创投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5位股东向龙江创投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3.75万股，转让单价39.2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50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龙江创投	张盛田	16.575	39.22	650.00
	段桂芝	5.865		230.00
	张忠凯	15.810		620.00
	张忠华	16.575		650.00
	张忠坤	8.925		350.00
合计		63.750	-	2,500.00

2022年12月6日，创新投资与刘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颀向创新投资转让25.50万股，单价39.22元/股，总价1,000万元。

2022年12月13日，创新投资向刘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2022年12月14日，龙江创投向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2,5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1,550.55	30.40
2	张忠凯	836.84	16.41
3	段桂芝	527.23	10.34
4	张忠华	492.43	9.66
5	张忠坤	485.79	9.53
6	东盛成长	263.64	5.17
7	振兴基金	253.00	4.96
8	东众投资	131.82	2.58
9	共青城东铝	95.22	1.87
10	崔希有	86.78	1.70
11	交润科技	76.50	1.50
12	刘颀	70.29	1.38

13	龙江创投	63.75	1.25
14	科力高科	37.74	0.74
15	融汇工创	26.01	0.51
16	创新投资	25.50	0.50
17	许萍	18.13	0.36
18	穗甬创业	12.75	0.25
19	周坤	10.98	0.22
20	祖健生	8.79	0.17
21	陈永鹏	7.65	0.15
22	赵珊	6.20	0.12
23	金敬淑	5.49	0.11
24	房希春	2.20	0.04
25	翟敖雪	2.20	0.04
26	袁辉	1.43	0.03
27	张颖	1.10	0.02
合计		5,100.00	100.00

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代持及清理情况

1、2003年1月，张盛田亲属代持

(1) 代持形成原因

2003年1月，东盛厂第一次解除挂靠，公司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公司股东由劳服公司变更为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

根据当时有效的《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不得少于8人。张盛田委托亲属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代为向东盛厂出资并持有东盛厂股权。经向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访谈确认，以上人员均确认本次出资货币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均由张盛田提供，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张盛田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相关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100.00	100.00	盈余公积、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3年4月，公司进行第二次挂靠，张盛田、段桂兰、李连成、张忠坤、许萍、黄凌、李延达、段丽秀与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共同签署《转股协议》，股东变更为民政协会，由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形成的代持解除。经与代持股东确认，解除代持时，代持股东未获得资金，相关解除代持行为是真实意思表示，除实际控制人及许萍后续通过转让及增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外，其他人员解除代持后未以任何方式持有东盛厂股份，各方与张盛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2022年9月，科力高科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

2022年9月，东盛金材引入机构投资者，科力高科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于2022年10月14日支付增资款1,480万元。经与科力高科确认，因科力高科无充足自有资金，本次增资资金来源方为科力高科子公司科力友融，因此实际为科力高科替科力友融代持东盛金材股份。

（2）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3年4月，科力高科与科力友融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科力高科与科力友融解除代持关系，实际股东变更为科力高科，科力高科已将投资款退回科力友融，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至此，本次股份代持得以解除。

2023年7月，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科力高科取得公司股份符合黑龙江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3）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解除代持协议》、打款记录及科力高科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科力高科与科力友融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二）非货币出资情况

1、1995年2月，东盛厂设立时实物出资瑕疵

（1）实物出资瑕疵背景

1995年1月张盛田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15.33万元设立东盛厂并挂靠在劳服公司名下。1995年1月20日，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哈平社审验字（95）第1896号”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确认主办单位缴纳了固定资金出资15.33万元。

东盛厂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为张盛田个人购买的二手设备，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中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出资程序瑕疵。

②瑕疵补救整改措施

2022年12月28日，东盛金材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盛田以货币方式置换东盛厂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22年12月29日，张盛田向东盛金材支付置换资金15.33万元。

2023年1月19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4”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2月29日，东盛金材已收到张盛田缴纳的现金置换出资额15.33万元。

本次货币出资置换完成后，东盛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15.33	15.33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5.33	15.33	100.00	

股东以现金方式置换该实物出资后，出资程序瑕疵予以消除。

（三）出资瑕疵情况

1、1995年实物出资瑕疵情况

1995年实物出资瑕疵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三/1/（1）/②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说明及置换情况

2、2009年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情况

(1) 增资瑕疵背景

2009年1月22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四位股东，其中张盛田以货币出资16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540万元，段桂芝以货币出资21万元，以实物出资279万元，张忠华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张忠坤以货币出资19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10万元，张忠凯以无形资产出资300万元。相关实物及无形资产经黑龙江中明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2009年1月22日，黑龙江中明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德源会验字[2009]第90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月22日，东盛有限收到各股东新增资本（实收股本）合计1,9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盛有限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缴纳方式	净资产 (万元)	实缴货币 (万元)	实缴实物、 无形资产	持股比例 (%)
1	张盛田	800.00	净资产、无形资产	100.00	160.00	0.00	40.00
2	段桂芝	300.00	货币、实物	0.00	21.00	0.00	15.00
3	张忠华	300.00	货币	0.00	300.00	0.00	15.00
4	张忠坤	300.00	货币、无形资产	0.00	190.00	0.00	15.00
5	张忠凯	3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71.00	0.00	100.00

此次增资虽有《验资报告》确认无形资产完成实缴，但因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产权属存在瑕疵，未实际进行权属转移工作，不能认定实物及无形资产完成实缴，仅货币资金完成实缴。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2) 瑕疵补救整改措施

2010年11月10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段桂芝、张盛田、张忠凯、张忠坤变更2009年3月增资的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置换其房产实物及专有技术出资，变更后股东共以货币出资1,900万元。公司股东段桂芝以房产实物对公司增资，对应出资额为279万元，现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79万元，公司股东张盛田、张忠坤、张忠凯以知识产权对公司增资，对应出资额分别为540万元、110万元及300万元，现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张盛田、张忠坤、

张忠凯分别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110 万元及 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0]第 C1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止，已收到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缴纳的以现金补足、置换的注册资本 1,229 万元。现金补足置换后原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东盛有限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800.00	800.00	40.00	净资产、货币
2	段桂芝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张忠华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张忠坤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5	张忠凯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2009 年实物及无形资产的增资瑕疵消除。

（四）公司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2003 年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参见本确认意见三/1/（2）2003 年 1 月，东盛厂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解除挂靠及第一次增资。

2、2008 年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参见本报告三/1/（5）2008 年 11 月，东盛厂第二次解除挂靠，东盛有限成立。

（五）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科力高科、龙江创投、创新投资为国有股东。

2023 年 6 月 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

事项的批复》(黑国资产权[2023]102号), 确认: 东盛金材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 其中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权属企业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 63.75 万股, 持股比例 1.25%, 系国有法人股;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权属企业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 37.74 万股, 持股比例 0.74%, 系国有法人股,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 25.50 万股, 持股比例 0.50%, 系国有法人股。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六) 公司合并事项

2010 年 12 月以前, 东盛有限、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均为张盛田家族同一控制下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 为实现产业整合, 由东盛有限以货币资金收购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股份完成公司合并。

1、合并前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股权结构

合并前, 沧东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张盛田	640.00	640.00	40.00
2	张忠华	240.00	240.00	15.00
3	张忠凯	240.00	240.00	15.00
4	段桂芝	240.00	240.00	15.00
5	马璐	240.00	240.00	15.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合并前, 沧东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张盛田	148.80	98.34	40.00
2	许萍	55.80	36.88	15.00
3	张忠坤	55.80	36.88	15.00
4	张忠凯	55.80	36.88	15.00
5	段桂芝	55.80	36.88	15.00
	合计	372.00	245.84	100.00

合并前, 银达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盛田	110.00	110.00	55.00
2	张忠华	30.00	30.00	15.00
3	张忠坤	30.00	30.00	15.00
4	张忠凯	20.00	20.00	10.00

5	黄凌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合并的相关程序

2010年1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分别出具了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的《审计报告》，审定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沧东盛净资产为2,196.294784万元、沧东众的净资产为223.4980万元、银达成净资产为103.72万元。

2010年12月，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沧东盛净资产评估值为2,490.51万元、沧东众净资产评估值255.01万元、净资产银达成评估值为127.15万元。

2010年12月，沧东众、银达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东盛有限。沧东盛未召开股东会，转让程序存在瑕疵，2023年6月原股东张盛田、张忠华、张忠凯、段桂芝、马璐出具确认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0年12月12日，东盛有限与张盛田、张忠华、张忠凯、段桂芝、马璐、许萍、黄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上述审计报告净资产金额协商确定，确定沧东盛总价为2,196万元，沧东众总价为223万元，银达成总价为103万元。

2010年10月至12月，东盛有限分别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11年9月，相关人员支付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款共计118万元。

除上述合并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情况。

五、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 沧东盛历史沿革

1、2006年5月，沧东盛设立

2006年3月10日，沧州市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沧登记内名核准字[2006]第363号），确定公司名称为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6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沧源会验报字(2006) C-7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张盛田缴纳40万元，张忠华缴纳15万元，张忠凯缴纳15万元，马璐缴纳15万元，段桂芝缴纳15万元。相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06年5月19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13090021201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40.00	40.00	货币
2	张忠华	15.00	15.00	货币
3	张忠凯	15.00	15.00	货币
4	段桂芝	15.00	15.00	货币
5	马璐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年3月，沧东盛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600万元。股东张盛田出资600万元，以货币出资183.2万元，实物出资416.8万元；张忠华出资225万元，以货币出资68.7万元，实物出资156.3万元；张忠凯出资225万元，以货币出资68.7万元，实物出资156.3万元；段桂芝出资225万元，以货币出资68.7万元，实物出资156.3万元；马璐出资225万元，以货币出资68.7万元，实物出资156.3万元。

2007年12月23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沧源会评报字(2007)第B-3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2007年12月20日，张忠华、张盛田、张忠凯、马璐、段桂芝投入的房产评估价值为1,051.55万元。各股东确认以1,042万元增资。

2008年2月4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沧源会验报字(2008)19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忠华、张盛田、张忠凯、马璐、段桂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8万元、实物出资1,042万元。

2008年3月14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万元)	实物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640.00	40.00	223.20	416.80	货币、实物
2	张忠华	240.00	15.00	83.70	156.30	货币、实物
3	张忠凯	240.00	15.00	83.70	156.30	货币、实物
4	段桂芝	240.00	15.00	83.70	156.30	货币、实物
5	马璐	240.00	15.00	83.70	156.30	货币、实物
合计		1,600.00	100.00	558.00	1,042.00	-

3、2010年12月，沧东盛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0]第C1227-2号”的《审计报告》，审定截至2010年10月31日，沧东盛的净资产为2,196.2947万元。

2010年12月1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龙智评报字（2010）第C1211号”的《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收购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490.51万元。

2010年12月12日，根据股东协商并参考审计净资产，确定沧东盛总价为2,196万元，东盛金材与张盛田、张忠华、张忠凯、段桂芝、马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29日至12月27日，东盛有限向股东支付了转让款2,196万元。2011年9月16日，5位原股东支付了转让税款118万元。

2023年6月，因本次转让时未召开股东会审议转让事项，沧东盛原股东张盛田、张忠华、张忠凯、段桂芝、马璐补充签署《确认函》，确认本次转让事项。

2010年12月15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盛金材	1,600.00	1,600.00	100.00	货币、实物

4、2022年12月，沧东盛1,042万元实物增资的货币置换

因2008年3月增资相关实物出资的房产系由沧东盛进行报建及建设，且相关四处房产已于2007年获得所有权人为沧东盛的房产证，张忠华、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马璐不能被认定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次出资存在股东以沧东盛的资产对沧东盛出资的情况，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2022年3月15日，东盛金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出资现金置换的议案，由张忠华、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马璐以货币资金1,042万元置换2008年实物出资1,042万元。

2022年12月15日至21日，张忠华、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马璐分别支付了相应置换对价共计1,042万元。至此，沧东盛股东实物出资瑕疵予以消除。

(二) 沧东众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沧东众设立

2009年7月30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沧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3999号），确认公司名称为“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河北晋灵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沧金源验字[2009]第00000370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18日止，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12万元。河北晋灵于2009年11月16日缴纳首批出资款112万元。

2009年11月20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

号为 130921000012350 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北晋灵	372.00	112.00	100.00	货币
合计		372.00	112.00	100.00	

2、2010 年 6 月，沧东众补充实缴

2010 年 6 月 2 日，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沧县风化店小元工业区内 19.12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非货币资金增加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沧州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沧明评字(2009)第 62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338,400.00 元。2009 年 12 月，河北晋灵出具申请将该土地变更到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名下。2010 年 2 月 4 日，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地块取得“沧国用(2010)第 001 号”土地使用证，公司更名后变更为“沧国用(2011)第 2010001-1 号”土地使用证。

本次实缴实际为河北晋灵以该土地实缴，并将土地证变更到金玉金属名下，河北晋灵同时办理土地证更名与以土地实缴工作，因土地证办理完成较早，工商档案变更较晚，造成先金玉金属先获得土地证后完成实缴现象。不存在河北晋灵以金玉金属资产对金玉金属出资情况。

2010 年 6 月 2 日，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沧金源验字[2010]第 000060364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止，沧东众已收到河北晋灵缴纳的第 2 期出资。股东以非货币（土地使用权）出资 1,338,400.00 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申请，换发了新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河北晋灵	372.00	100.00	245.84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372.00	100.00	245.84	

3、2010年7月，沧东众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日，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做出出资人决议，决定出资人河北晋灵将持有的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盛田、许萍、张忠坤、张忠凯、段桂芝。同日，河北晋灵与张盛田、许萍、张忠坤、张忠凯、段桂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325万元，相关款项均已结清，该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

2010年7月8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申请，换发了新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盛田	货币、非货币	148.80	98.34	40.00
2	许萍	货币、非货币	55.80	36.88	15.00
3	张忠坤	货币、非货币	55.80	36.88	15.00
4	张忠凯	货币、非货币	55.80	36.88	15.00
5	段桂芝	货币、非货币	55.80	36.88	15.00
合计			372.00	245.84	100.00

4、2010年12月，沧东众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沧东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张盛田、张忠坤、张忠凯、段桂芝、许萍持有的沧东众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安达审字【2010】第C1227-3号”的《审计报告》，审定截至2010年10月31日，沧东众净资产为2,234,980.62元。

2010年12月1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龙

智评报字（2010）第 C121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01 万元。

同日，东盛金材与 5 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27 日，东盛有限向股东支付了转让款 22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申请，换发了新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方式
1	东盛金材	372.00	245.84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372.00	245.84	100.00	-

5、2011 年 4 月，沧东众补充实缴、变更名称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沧东众支付实缴注册资本 126.16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1]第 C110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沧东众已收到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16 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16 万元整，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方式
1	东盛金材	372.00	372.00	100.00	货币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72.00	372.00	100.00	-

（三）银达成历史沿革

1、2005年5月，银达成设立

2004年12月17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哈）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0702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7日，黑龙江兴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兴企验字[2005]第7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盛田缴纳110万元，张忠华缴纳30万元，张忠坤缴纳30万元，张忠凯缴纳20万元，黄凌缴纳10万元。相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货币资金。

2005年5月30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下发注册号为2301022006143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110.00	55.00	货币
2	张忠华	30.00	15.00	货币
3	张忠坤	30.00	15.00	货币
4	张忠凯	20.00	10.00	货币
5	黄凌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2010年12月，银达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0】第C1227-1号”的《审计报告》，审定截至2010年9月30日，银达成的净资产为103.72万元。

2010年12月3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龙智评报字（2010）第C1210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银达成净资产评估值为103.72万元。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盛田、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黄凌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张盛田、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黄凌与东盛金材签署了《股权转让

让协议》。

2010年11月29日及12月27日,东盛金材向股东支付了转让款103万元。

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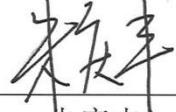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盛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四、东盛金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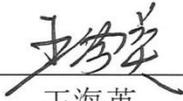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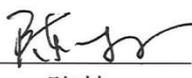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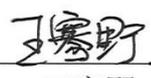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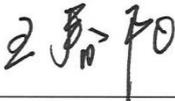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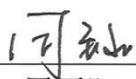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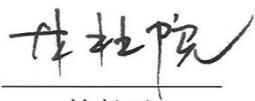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盛田	 段桂芝	 张忠凯
 张忠华	 张忠坤	 李洲
 邵国宏	 朱庆丰	 毛军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英	 陈林	 王骞野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阳	 周至阳	 林杜院
 徐建明	 王晓东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